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年检业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县民政局将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2022年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组织，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并对各社会组织填报的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6月30日前作出初审结论。7月31日前，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完成网上年检工作。

为提高年检实效，县民政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书面抽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审计结论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年检结论。8月1日起，将关闭年检网上通道，不再受理年检工作。未按期提交年检材料（含未补正）将视同未参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请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指定专人负

责，认真梳理，按时提交，确保质量。对虚假填报、未参加年检、年检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县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件：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度检查的对象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前经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批准登记的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三、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7月31日前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工作。

（一）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3月22日起，请自行访问“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shzz.com）——点击“登录”——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密码忘记的需要点击忘记密码进行重新设置密码进行登陆）——点击“网上年检”——认真阅读年度检查填报须知——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年检填报须知”——点击“已阅并承诺”按钮——1.在线填写《社会团体（民办

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2022年度）》表单，其中涉及主办、协办、参加国际活动、接收境外捐赠的社会组织还需上传专项总结报告（word、pdf格式）。2.**全县性社会团体**上传在换届期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上一年度年检、年度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或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年检工作需要，要求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上传和报送《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社会团体不要求提交《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3.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上传《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有前置许可审批的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及附页（pdf格式）；在换届期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上一年度年检、年度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有关事项的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要求填报表单、上传电子材料后，若点击“暂存”按钮，可修改数据；若点击“提交”按钮，进入预审，不可修改。预审若反馈“补正”，请及时根据提出的补正要求，对上传的信息补正后重新“提交”。

（二）年检材料报送。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网上填报《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2022年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2022年度）》并提交数据

后，登记管理机关（有关业务主管单位）通过互联网对各社会组织填报的材料进行预审，待提交的材料预审通过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请将《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2022年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2022年度）》下载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和其他应提交的材料，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出具年检意见，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2023年7月31日前，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加盖印章的年检报告第1页、第2页扫描后（pdf格式）上传至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年检办件；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或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将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年检报告第1页扫描后（pdf格式）直接上传至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年检办件。

如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年检材料扫描件的，将视同未参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四、年度检查的方式和结论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对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信访举报、日常监管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将与等级评估、财税优惠、购买服务、信用建设等政策挂钩。

（一）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全县性社会团体**在2022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或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或已建立党组织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2.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3.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4.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5.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印章备案的；

6.2022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或违反规定筹集资金、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0.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2.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3.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漏报、瞒报的；

14.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5.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6.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7.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8.未完成上年度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9.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22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四）其他情形。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存

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检信息公开。按照有关信息公示要求，县民政局将参检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信息按照《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提取后，将面向社会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年检结论以公告为准，社会组织应在年检公告发布后及时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到县民政局 2 楼社会组织管理股加盖年检印鉴。

五、年检咨询及联系方式

各全县性社会团体、县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年检业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建彪，0872-7524380。

年检技术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欣程,0871－65739980，已加入“全县性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群”企业微信继续使用，未加入企业微信群的社会组织，请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页面下方扫码识别后加入群。